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1125执754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张会朝，男，197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李春生，男，1970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

被执行人：赵银转，女，1973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会朝与被执行人李春生、赵银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(2019)冀1125民初204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春生名下土地及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春生所有的位于安平县为民街紫光巷3排1号土地及房产(土地不动产权证号：1993-01484、房产不动产权证号：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C-24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福林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



文书与原卷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安冲